

a. 诗 51:16-17

b. 何 6:6

c. 来 13:15-16

周六：参与班上的学习讨论

应用你在本课中所学到的东西。当耶稣被人质问时，他的回答似乎是依照提问题的人的动机和需要来构思的。四福音书的各个作者都观察到，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太 12:25； 22:18； 可 2:8； 路 6:8； 约 2:25）。尽管我们绝不可能像耶稣那样准确无误地辨明别人的动机或心思意念，但作为神的儿女，我们确实能体谅“基督的心”（林前 2:16），并祈求圣灵赐给我们亮光、智慧、敏感性和辨别力。一个明智的解答或是一个有真知灼见的问题常常能加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治愈创伤，鼓舞人同时也对人具有挑战性。花些时间来掂量和弄明你和别人所处的关系，将你在本课里所学到的圣经原理运用于这一关系之中。把你的处境完全交付在神的手里，切切等候和注意神在日后为你提供的一切所需。

周日：耶稣遭到愈演愈烈的敌对

《马可福音》 11:27-12:44

倚仗什么样的权柄？（可 11:27-33）

犹太人公会的代表质问耶稣的行为举止。耶稣拥有什么样的权利才敢于漠视安息日的律规，打断长老们的说教，重新解释律法的意义，在圣殿里赶走做买卖的人和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呢？耶稣反问了他们一句话：“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间来的呢？”（11:30）倘若约翰是由神所差遣的，而耶稣是被约翰施洗，那么耶稣的所作所为必然出自神的权柄！当然，公会的代表意感到了他们所身陷左右为难的尴尬境地：即对约翰的判定也就是对耶稣的判定，而对约翰的否定必将造成群众的离异，因为约翰是他们极为尊重的先知。于是他们回答道：“我们不知道。”对于这些不愿信他的人，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差遣他的独生子（可 12:1-12）

这个比喻预示我们：以色列人将弃绝和杀害神的儿子，而这一对圣子耶稣的弃绝必将招致神的审判。在故事里，园主外出时，将葡萄园租给了佃户。到了收葡萄的季节，他打发一个奴仆去收他应得的份额。可是，依照著名圣经学家陶德（C.H.Dodd）的话

说：佃户们“拳打脚踢，叫他空手而归。”园主又另派了其他奴仆去，结果得到相同甚至更糟糕的下场。最后，他差派了“他的爱子”（12:26）去见佃户。

然而，那些佃户作出了这么一个推断：如果他们杀了园主的继承人，他的产业就都归自己了；如果人杀了神，那么人就能成为他自己的神。可是，这个葡萄园毕竟是属于神而非人的产业，神享有绝对的权利来除灭这些佃户，把葡萄园转租给别人。耶稣在结束这段经文时引用了《诗篇》第 118 篇 22 节至 23 节的话，话中提及的被泥水匠丢弃的石头，后成了所罗门王所建的圣殿的最重要的房角石。数百年来，犹太教的拉比们教导人说，圣殿的建造者是文士们，而被丢弃的石头就是弥赛亚！这些犹太教的宗教领袖们“看出这比喻时指着他们说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离开他走了”（12:12）。

想想看这个比喻如何教导了我们关于神的耐心的坚持和他公义的忿怒。世上是不会有哪一个园主一次又一次地打发仆人——甚至最后竟差派他的独生子——到如此恶毒的佃户那里去的。这里关于神的忍耐的教导已十分明朗，而有关神对顽梗不化的罪人的忿怒也得到了鲜明的体现。

谁的头像和名号（可 12:1-12）

法利赛人和希律党徒（希律王朝的同情者）到耶稣跟前来，问了他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为能抓住耶稣的把柄和叫他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之中，他们问道：“向罗马皇帝凯撒纳税是不是违背我们的法律？”假如耶稣回答说“是”，那些在罗马当局的逼迫下畏手畏脚的犹太人必会损害他的名誉；假如他说“不”，他们就会以煽动叛逆罪起诉他。不过，耶稣回应时巧妙地使用了一个反问句：“这银币上面的像和名号是谁的？”耶稣说：既然头像是凯撒的，那么，把凯撒的东西给凯撒；把神的东西给神。这个充满智慧的回答一方面承认了世俗政府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也承认人必须对神负责任。一个上面刻着凯撒头像的银币是属于凯撒的，但有着神的形象的人则完全应当属于神。

复活的应许和大能（可 12:18-27）

有些不相信复活的撒都该人来见耶稣，由于耶稣已经宣称过他将从死里复活，所以他们精心虚构了一个问题，目的是为了诋毁关于来世的生命观，从而辱没耶稣个人的声誉。他们说：如果一个寡妇先后被七个兄弟娶为妻，他却没有留下过孩子。在复活的日子，当他们在死里复活时，这个女人算是谁的妻子呢？耶稣引用了撒都该人所接受的旧约经文，并藉此来证实复活的道理：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6）。倘若这些以色列的先祖都死了，那么神对他们的应许也就局限于他们在世的日子，或者说神的应许是针对死人的，这种立论岂不是显得太荒谬了吗？事实上，神是不会给死人任何应许的，除非这人从死里复活。

最大的诫命（可 12:28-34）

有个持不同态度的文士来到耶稣跟前，他对耶稣在辩论中表现出的智慧颇有好感。他问道：“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12:28）耶稣胸有成竹地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12:29-30，引自《申命记》6:4-5）。这个文士赞同耶稣所说的话，因为他通晓律法。耶稣对他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除了神之外，天下还有谁能下如此断言呢？！

关于基督的问题（可 12:35-37）

耶稣首次用一个问题来引导众人讨论，他所使用的经文引自《诗篇》第 110 篇 1 节：“主（神）对我主（弥赛亚）说：你坐在我的右边。”耶稣接着又问：“大卫既自己称他（弥赛亚）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12:37）弥赛亚（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但如果大卫称他为主，他就不仅仅是“大卫的子孙”。当然，正确的解答应是：基督不单单是大卫的子孙，他更是神的儿子！

穷寡妇的两个小钱的价值和重要性（可 12:38-44）

根据马可的记载，耶稣服侍大众的生涯的最后一个插曲是在圣殿里。他将公众关注的焦点集中在两类人身上：第一类人是文士，他们一心想得到众人的敬重和青睐。他们做长时间的祷告是为了炫耀自己，而与此同时，他们估寡妇的便宜，吞没她们的家产；第二类人是穷寡妇。耶稣坐在圣殿库房的对面，瞥见一位穷寡妇上来，将两个小铜板（当时市场上最小的流通货币，相当于一个他连得[即一个人一天的工资]的六十四分之一）投进了奉献箱。他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12:43-44）。可见，奉献的价值并不在于投入箱内的钱的数量吗，而在于这钱对奉献者收入和生活耗费的比重。这个穷寡妇把自己所得的全部都奉献给了神，就像耶稣那样。耶稣为了拯救全人类，将自己生命的全部——即最宝贵的生命——奉献在十字架上。

要设身处地的应用你在本课中所掌握的圣经原理。耶稣服侍大众的最后的若干事件显露出了犹太教宗教领袖愈演愈烈的敌对，以及耶稣坚持不懈的努力以开启人们迷蒙的双眼。在所有的这些事件中，耶稣都给了他们改变对他态度的机会。可是，他们因着自己的不信，无法看清真理。耶稣说，他来是叫“瞎眼的得看见”（路 4:18）。一个人归信主就是把目光凝聚在福音的真理之上。一个基督徒的成长，就是要学着像神那样去看待一切——即依照神的眼光去看待周围形形色色的人和事件。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弟兄姐妹们，你们正在学习和领悟的真理是什么呢？你们如何才能学会像神那样看待周围的一切呢？祷告祈求神帮助你在本周能按照他赐给你的这些真理去生活。

复习题：耶稣遭到愈演愈烈的敌对

19. 你从上周的学习中所获得的最重要的的心得体会是什么？